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15-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税前):0.40元
- 每股现金红利(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资金暂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8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6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6日

● 除息日:2015年8月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8月7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15年7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15。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8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8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2,000万元(含税)。

4、税赋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资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5%。

按照该通知的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照10%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资金转让股份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部分,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扣缴并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6元。

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将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40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6日

2、除息日:2015年8月7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8月7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8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部分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具体股东名单为:安徽迎驾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联想投资有限公司、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光大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自然人股东倪永培先生。

2、除以上股东之外,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安徽省霍山县佛子岭镇

联系电话:0564-5231473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4),因通知内容中“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的“五、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5.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不符合深交所公司网络投票规则,经更正后披露如下:

更正前: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通过深交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5.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1.1	选举申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1.2	选举孙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1.3	选举李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1.4	选举孙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1.5	选举孙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1.6	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
1.2.1	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
1.2.2	选举孙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孙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00
4	《关于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的议案》	4.00
5	《关于监事辞职的议案》	5.00

更正后: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通过深交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5.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1.1	选举申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1.2	选举孙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1.3	选举李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1.4	选举孙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1.5	选举孙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1.6	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
1.2.1	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
1.2.2	选举孙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孙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00
4	《关于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的议案》	4.00
5	《关于监事辞职的议案》	5.00

除上述内容外,公告中公告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更新的通知请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8)。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一) 2015年7月30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8)。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二、增持基本情况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9日和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和《关于坚定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发展声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自2015年7月9日起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使用资金不少于7,500万元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2015年7月17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肖敏先生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完成《招商资管增持定向资产管理合同(DX)》招资-浦发-合同2015第25号》(以下简称“该计划”),该计划的资金规模为7,500万元,专用于本次增持事项。

除上述内容外,公告中公告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更新的通知请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8)。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增持计划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9日和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和《关于坚定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发展声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自2015年7月9日起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使用资金不少于7,500万元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2015年7月17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肖敏先生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完成《招商资管增持定向资产管理合同(DX)》招资-浦发-合同2015第25号》(以下简称“该计划”),该计划的资金规模为7,500万元,专用于本次增持事项。

除上述内容外,公告中公告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更新的通知请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8)。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四、增持计划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9日和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和《关于坚定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发展声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自2015年7月9日起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使用资金不少于7,500万元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2015年7月17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肖敏先生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完成《招商资管增持定向资产管理合同(DX)》招资-浦发-合同2015第25号》(以下简称“该计划”),该计划的资金规模为7,500万元,专用于本次增持事项。

除上述内容外,公告中公告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更新的通知请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8)。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五、增持计划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9日和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和《关于坚定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发展声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自2015年7月9日起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使用资金不少于7,500万元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2015年7月17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肖敏先生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完成《招商资管增持定向资产管理合同(DX)》招资-浦发-合同2015第25号》(以下简称“该计划”),该计划的资金规模为7,500万元,专用于本次增持事项。

除上述内容外,公告中公告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更新的通知请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8)。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六、增持计划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9日和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和《关于坚定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发展声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自2015年7月9日起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使用资金不少于7,500万元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2015年7月17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肖敏先生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完成《招商资管增持定向资产管理合同(DX)》招资-浦发-合同2015第25号》(以下简称“该计划”),该计划的资金规模为7,500万元,专用于本次增持事项。

除上述内容外,公告中公告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更新的通知请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8)。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七、增持计划